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源起）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特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及接受評估單位）

二、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評估工作，本校成立校評估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本校應接受評估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中心。

（校評估委員會）

三、校評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之成立。

（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

四、各教學研究單位評估委員會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其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提名，經校評估委員會同意，校評估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評估間隔）

五、各單位之績效評估以每隔二至四年評估一次為原則。

（評估項目）

六、各系（科）、所及中心績效評估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配合程度、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等。評估項目得參考教育部之評鑑表格。

（評估程序）

七、各系（科）、所及中心評估進行之程序如下：

1. 校評估委員會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估計畫，並即通知受評估單位。
2. 校評估委員會於各受評估單位接受實地訪問評估之日兩個月以前組成該單位之評估委員會。

3. 受評估單位於實地訪問評估之日以前一個月依照評估表格將評估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估委員審閱。
4. 評估委員實地訪問評估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估單位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估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估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5. 評估委員於結束訪問評估後二周內提出詳細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學院評估）

- 八、學院之評估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估後進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估：學院中長程發展計劃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估結果、各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估程序由院長與院評估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評估結果）

- 九、評估結果除供受評估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院、系（科）、所及中心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劃等之參考。

（通過及修訂）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